**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SHL2025115号**

**项目名称：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采购单位：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黄石鸿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磋 商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16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18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2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 13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SHL2025115号

2、项目名称：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20000.00元

5、最高限价：32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6、资金来源：自筹

7、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8、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内容为止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黄石市大冶市2024-2025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工程造价鉴定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名单中的企业，须提供网上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成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最少1人，项目服务成员必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 02 日起至2025年8月 08 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

3、方式：在本公告页面下方附件处自行下载。

4、采购文件制作费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 13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 13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本次磋商公告将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发布。若磋商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同步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还桥大道28号

联系方式：陈女士（151720295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黄石鸿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长安南路兴盛花园二期

联系方式：彭工（13451072922）

黄石鸿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01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类别**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
| **2** | 项目地点 | 大冶市还地桥镇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 **4** | 付款方式 | 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最终以咨询合同签订的支付方式为准）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6** | 质量目标 | 达到国家、部门或省市级现行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 **7** | 质保期 | / |
| **8** | 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内容为止 |
| **9**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4** | 供应商提出答疑 | 2025年8月 08 日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493045823@qq.com，联系人：彭工（13451072922） |
| **15** | 答疑文件发布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时间：2025年8月 08 日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时间：2025年8月 13 日9时00分 |
| **17** | 磋商地点、时间 |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 **18** | 第二轮报价时间  | 发出第二轮报价提示后15分钟内 |
| **19** | 代理服务费 | 按代理合同约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磋商须知正文

**A：说明**

**一、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二、当事人定义**

1、采购人：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黄石鸿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4、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其专业授权经销商。

5、合格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三、项目属性及定义**

1、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工程：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服务：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四、文件用语简称**

1、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简称“被授权人”。

**四、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五、磋商费用的承担**

1、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B：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说明**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磋商程序及办法、成交原则、主要合同条款和响应文件格式的文件。

**二、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4、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采购合同；

6、响应文件格式。

**C：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二、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通过“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递交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补充文件以公告形式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发布，视同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都收到了该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实时关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五、当磋商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六、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D：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声明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1. 磋商书
2. 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6. 企业信誉
7. 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能展现企业能力、信誉及获表彰情况的其它文件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三、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负责人、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性磋商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3、响应文件应当以纸质印刷体形式编制，文件正文要编写目录、页码，且以胶装形式装订。由于响应文件出现错页、缺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均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封装。

5、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编辑，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6、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处签字（签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使用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及供应商公章电子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四、磋商报价**

1、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2、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漏项部分的价格需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于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但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控制价及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后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7、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9、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相关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磋商有效期**

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E：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当面递交。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和修改相关事项详见“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如果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迟到或遗失，过早启封或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F：磋商**

**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公示的磋商时间及地点。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采购人委派一名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二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三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磋商小组。外聘专家均为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在库专家。

2、磋商小组负责分析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评审及确定供应商名单，根据综合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开标并参加磋商过程。

2、资格性审查。

3、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若证明文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签章）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响应所属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传递给供应商确认回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章）或者加盖公章以书面方式回复。

5.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方式提交磋商小组。

6、第一轮磋商

6.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6.4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三家供应商满足。

6.5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7、磋商文件修正

7.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7.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8、第二轮磋商

8.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9、第二轮报价

9.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第二轮报价提示后15分钟内提交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9.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9.4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发出提示后进行，供应商须注意查看报价结束时间，在报价时间内及时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5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必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首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继续参与磋商活动。

9.6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变化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未标明项目履约期限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履约期限；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成份的。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其本次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投标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六、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评分。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信誉、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等因素，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七、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G）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一、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被正式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发布成交结果。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在7日历天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10日历天。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H）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4、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I）相关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开标及磋商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方式进行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磋商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8、磋商小组不向被否决磋商资格的供应商解释否决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9、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10、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磋商资格将被否决。

11、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履约，或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SHL2025115号

2.项目名称：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3.最高限价：32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4.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服务内容**

对验收完成后的建设工程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并出具书面结算审计报告。

**三、服务要求**

1、按照项目实际要求，成立审计组，明确审计人员内部具体分工等，并确保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需要了解的相关信息。

2、依据相关规定和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委托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及时完成审计服务，并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3、按照规范性、完备性、可实施性、科学性、适应本项目特点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工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中的计划进行，并做好后续各种服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国家及行业规范出具高质量的审计报告。

4、自接受委托之日起，对所获知项目的一切信息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在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谋取规定报酬之外的不正当利益。

5、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职业操守，严禁从业人员有任何违背采购人有关项目廉政工作要求。

6、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其他要求**

1、项目组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范围内及期限内执业。

2、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增人数，但成交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3、成交人须制定本项目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管理、监督、落实项目安全保密工作，同时要求成交人，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履行保密责任。

4、成交人在结算审计服务过程中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采购人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咨询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部门反映，并送有关部门处理：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4)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5)拒绝接受采购人跟踪核查的；

6)不按要求保管资料的；

7)服务质量不合格。

**五、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审计服务内容为止。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部门或省市级现行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3、项目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形式，即履约期内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相关费用。

4、报价要求：不超过最高限价。

5、付款方式：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最终以咨询合同签订的支付方式为准）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照附件二格式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附件一格式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附件二格式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附件三格式提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按照附件七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按照附件八格式提供《诚信投标承诺函》。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附件四格式提交《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8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按照附件五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
| 9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自行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未提供或现场查询已被列入以上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
| 10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是黄石市大冶市2024-2025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工程造价鉴定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名单中的企业，须提供网上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成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最少1人，项目服务成员必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11 | 参加磋商人员要求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采购文件的获取 | 从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下载采购文件，提供带下载日期时间的截图。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属供应商名称一致。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处签字盖章。 |
| 4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如有）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即最高限价）。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7 | 其它要求响应 |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要求。 |

**2.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议

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技术、服务评议

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价格评议

价格评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优惠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工程或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计分办法

4.1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磋商小组依据评标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磋商小组报告。

3.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磋商小组应当在磋商小组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磋商小组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小组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以下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清晰易于辨认，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商务评议（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类似业绩 | **10** | 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之日前五年）承担过总投资额七千万元或服务费30万元及以上的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5 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 2 | 项目负责人 | **5**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 得 5分，缴纳近一年内（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凭据，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评委不予计分。】 |
| 3 | 其他主要人员 | **9** | 拟派的其他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配备情况：1. 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人员的， 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如拟派的其他主要人员全部只提供中级人员的本项最高得 2 分)。

2、具有注册造价师的， 每提供1人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且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凭据。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返聘合同及退休证。】 |
| 4 | 企业信誉 | **6** | 未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得6分；被行政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的每个扣3分，扣完为止。（行政处罚是指开标当天通过在“信用中国”查询投标人有行政处罚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予以记分） |

1. **技术、服务评议（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审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 **20分** | 审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是否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要求的： 1、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0-10分； 2、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针对性不够强的，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9-0分； |
| 2 | 审计服务方案 | **20分** | 1. 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得0～6分；2. 审计方案的内容全面，得0～6分；3. 审计方案中本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难点、要点阐述明确且恰当，得0～4分；4. 竣工结算审计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合理且可靠，得0～4分； |
| 3 | 服务承诺 | **10分** | 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具有各种专业软件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服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有管理质量控制措施、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大小承诺等。1、服务承诺和措施合理、清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6分；2、服务承诺和措施较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3分；3、服务承诺和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0分。 |
| 4 | 合理的建议和意见 | **10分** | 对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知识及现行做法的理解，对概预结（决）算工作的进行经验总结，并能对项目投资控制、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和合同审查管理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1、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理解完善，表述合理、清晰，提出建议和意见切实可行，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6分；2、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理解较完善，提出建议和意见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3分；3、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理解方案不合理，提出建议和意见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0分； |

1. **价格评议（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优惠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时间：

4、服务地点：

5、付款方式：

6、履约保证金：

7、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 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6.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 .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 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大冶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报价表；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此证明文件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一起递交。（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此证明文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二（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一起递交。（若是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仅提供此授权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营业执照号 |  | 企业性质 |  |
| 初次注册日期 |  | 有效期至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的资质等级（如有） |  |
| 企业的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都必须填写此表。**

**2、此表后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信息、资质证书（如有）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拟派本项目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一）服务方案。

（二）质量保证措施。

（三）不转包分包承诺。

（四）服务承诺等。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综合报价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级别、注册编号：  |
| 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起至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完成为止。 |
| 付款方式 | 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最终以咨询合同签订的支付方式为准）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报价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在开标时单独递交。**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HL2025115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3.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HL2025115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HL2025115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HL2025115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HL2025115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

**黄石鸿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且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 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诚信投标承诺函**

**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我单位不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及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我单位不向招标人、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中标；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中标；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8、我单位在中标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9、我单位在中标后合不违背中标人承诺函及施工合同实质性条款；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  |
| --- |
| **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 |
|  | 单位：元 |
| 项目名称 | **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磋商地址 | **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
| 第（2）轮报价 |  |
| 报价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  |

**注：本表格单独打印在响应文件以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手持，参与第二轮报价时按要求填写并递交。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